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码：临 2019-60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与浙江绍兴五洲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印染”）签署了《关于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就公司向五洲印染出售持有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 22.26% 股权事项达成一致，并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拟出售本公司持有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 22.26% 股权的议案》（相关公告分别请见 2018 年 8 月 24 日和 2018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临[2018-43]）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44]）。

2018 年 9 月 27 日和 2018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详细内容请见 2018 年 9 月 28 日和 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2019 年 2 月 19 日、2019 年 3 月 25 日和 2019 年 4 月 19 日、5 月 18 日、6 月 18 日、7 月 18 日、8 月 17 日、9 月 18 日、9 月 28 日、11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9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收到了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2 内 02 执恢 32 号）《执行裁定书》等相关文件，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解除了金房测绘对本公司持有的四海氨纶 22.26% 股权和绍兴市柯桥区泰衡纺织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冻结、查封。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完成了将四海氨纶 17% 股权过户至五洲印染名下的相关工商变更

登记手续。（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临[2019-51]））。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深证上[2019]273号）等相关政策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本公司将积极推进吕连根案的重审进程，尽快解决四海氨纶剩余5.16%股权因诉讼冻结的问题，争取早日全部完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